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新設置第三級服務 10 時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資格審查計畫

- 一、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5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 二、申請資格：持續於本市服務 6-9 時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單位，欲申請第三級 10 時段服務且符合得聘有專職人力之據點或巷弄長照站。
- 三、辦理內容：第三級服務 10 時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應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餐飲服務、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與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並配合本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提供相關服務。

四、服務時間/人數：每週服務 10 時段，每時段至少 3 小時；至少服務 21 人以上。

五、申請方式及流程：

## (一)應備文件

1. 資格審查表(附件)。
2. 相關佐證資料：含章程影本、立案證書影本、當選人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如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及當選人證書）。
3. 其他附件
  - (1)場地照片至少 6 張(含場地出入口、場地空間擺設或場地平面圖)
  - (2)辦理地點之建築物使用許可文件(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單位者，應檢附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 (3)如有簡報可併送或審查前 1 週提交。

(二)相關申請資料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於社會局網頁開放下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首頁—熱門訊息—最新消息)。

(三)所送文件請自留備份，正本不予退還。

六、審查期程：

項目	收件截止	計畫審查	結果公告
115 年辦理第三級服務 10 時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	自公告日起 14 天	<u>115 年 3 至 4 月</u>	<u>4 月</u>

(備註：社會局將視受理案件量多寡調整方案審查及結果公告時間)

## 七、審查作業

(一)初審：由社會局業務相關人員審查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初審合格者可參與複審，如申請資料不齊全者，將通知補件，如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正)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

1. 成立審查小組：聘請熟悉據點運作及長者需求之專家學者 2 位、社會局相關業務主管 1 位擔任審查委員。
2. 審查流程：審查小組實地至申請單位聽取口頭簡報 10 分鐘，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 25 分鐘，審查小組提問後，進行問答 20 分鐘。

(三)審查標準：

項目	子項目	配分
1. 場地及空間運用	(1)活動空間大小及動線規劃。(2%) (2)單位有權並取得時間使用場地情形。(1%) (3)簡易無障礙設施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情形及訂定緊急事件應變措施。(2%)	5
2. 人力及專職人力運用與管理	(1)志工人力： a. 明訂志工招募與管理相關辦法。(1%) b. 置專責人員執行志工管理。(1%) c. 定期召開志工督導會議。(2%) d. 辦理志工保險。(2%) e. 參加相關訓練及相關會議召開情形。(2%) f. 志工接受基礎及特殊訓練情形，並取得服務紀錄冊。(2%) (2)專職人力： a. 志工與專職人力工作分配。(5%) b. 專職人力運用規劃。(5%)	20
3. 服務項目執行情形	(1)114 年服務概況及績效：健康促進及餐飲服務情形，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關懷入口網」之每月 ID 歸戶及服務人數。(20%) (2)115 年度服務規劃(請列出 10 時段之服務規劃，含課程等)。(30%)	50

4. 資源運用情形	結合社區資源、盤點及培植在地人才(如志工、長輩)，提升服務量能。(5%)	5
5. 永續創意與發展	(1)建立永續經營模式，如使用者付費。(4%) (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4%) (3)推動社區共生概念及辦理相關服務。(4%) (4)辦理靈性照顧課程。(4%) (5)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之創意服務。(4%)	20

## 八、申請方式及流程審查作業及結果

(一)申請單位檢附應備文件書面資料1式3份，於115年3月6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遞(以郵戳為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3樓，電話：04-22289111\*37434李社工)。

(二)本次將遴選審查分數達80分(含)以上者10個單位，未達80分(含)將不予錄取。

(三)若總分相同，將以下列項目得分依序比較，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另單位優先列為備取單位。

1. 服務項目執行情形

2. 人力及專職人力運用與管理

(備註：社會局將視審查通過單位數而定，擇備取單位遞補通過名額)

## 九、本計畫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